

# 2022年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惠民县利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 （二）项目单位

惠民县利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三）项目规划审批

惠民县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对该项目出具了《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9月13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审批投资〔2021〕9号。

###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惠民县14个镇办，改造支线主管网113条，管线总长度为880394米，其中球墨铸铁管114050米；PE管766344米；更新换代5653块智能远传阀控水表及配套设。

###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

##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一）投资估算

####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有关费用定额；

(3) 滨州市本地材料预算价格和类似工程造价；

(4)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0.00 万元。

## (二) 资金筹措方案

###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 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7,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400.00	20.00%	
自有资金	3,400.00		
二、债务资金	13,600.00	80.00%	
专项债券	13,600.00		
银行借款			

###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一) 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收入下浮 10.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合计
2022	-	-
2023	-	-
2024	2,931.84	2,931.84
2025	2,931.84	2,931.84
2026	2,931.84	2,931.84
2027	2,931.84	2,931.84
2028	2,931.84	2,931.84
2029	2,931.84	2,931.84
2030	2,931.84	2,931.84
2031	2,931.84	2,931.84
2032	2,931.84	2,931.84
2033	2,931.84	2,931.84
2034	2,931.84	2,931.84
2035	2,931.84	2,931.84
2036	2,931.84	2,931.84
2037	2,931.84	2,931.84
2038	2,931.84	2,931.84
2039	2,931.84	2,931.84
2040	2,931.84	2,931.84
2041	2,931.84	2,931.84
2042	2,931.84	2,931.84
2043	1,465.92	1,465.92
合计	57,170.88	57,170.88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经营期平均日供水量约为 6 万 m<sup>3</sup>，漏损水量和未预见水量按以上水量的 15%计算，每日收费水量为 5.1 万 m<sup>3</sup>。

根据惠民县物价局惠价发[2018]23号文件之规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第一阶梯价格标准执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不收取污水处理费，即按 2.8 元/m<sup>3</sup> 收取，刨除原水费用及处理费用（约 1.05 元/m<sup>3</sup>），年销售收入约 3,257.60 万元。

## （二）运营成本预测

（1）、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利息支出等。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不包括折旧、摊销）上浮 10.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出测算，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外购动力及燃料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2	-	-	-	-
2023	-	-	-	-
2024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25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26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27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28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29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0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1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2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3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4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5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6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7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8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39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40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41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42	23.87	523.08	59.80	606.75
2043	11.94	261.54	29.90	303.37

合计	465.47	10,200.12	1,166.02	11,831.61
----	--------	-----------	----------	-----------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 燃料及动力费

燃动力消耗主要是电力，根据核算，经营期间年燃料动力费均采用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的预测价格，经营期年均约 21.70 万元。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额，不涉及工资及福利。

(3) 修理费

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40%计取，经营期年均均为 475.53 万。

(4) 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其他管理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其它制造费用是指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估算年均均为 0.19 万元；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估算年均均为 31.36 万元；其它营业费用是指营销机构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估算年均均为 22.81 万元。

(5) 折旧费

在建设投资中，固定资产原值 17000 万元，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建构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净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 4%；经营期年均提取折旧额 1188.83 万元。

## 6、相关税费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4：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0%	居民生活供水收入
	13%	原材料采购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 7、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600.00 万元，本次发行 1,700.00 万元，剩余额度 11,900.00 万元假设于 2023 年发行完毕，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4.20%，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还本付息，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	1,700.00		1,700.00	35.70	35.70
2023	1,700.00	11,900.00		13,600.00	321.30	321.30
2024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25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26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27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28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29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0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1	13,600.00		-	13,600.00	571.20	571.20
2032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3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4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5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6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7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8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39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40	13,600.00			13,600.00	571.20	571.20
2041	13,600.00		-	13,600.00	571.20	571.20
2042	13,600.00		1,700.00	11,900.00	535.50	2,235.50
2043	11,900.00		11,900.00	-	249.90	12,149.90
合计		13,600.00	13,600.00		11,424.00	25,024.00

### (三) 项目运营损益表

表 6：项目运营损益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	-	2,931.84	2,931.84
税金及附加	-	-	-	-
营业成本	35.70	321.30	2,296.98	2,296.98
利润总额	-35.70	-321.30	634.86	634.86
企业所得税	-	-	158.72	158.72
净利润	-35.70	-321.30	476.15	476.15

续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296.98	2,296.98	2,296.98	2,296.98	2,296.98
利润总额	634.86	634.86	634.86	634.86	634.86
企业所得税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净利润	476.15	476.15	476.15	476.15	476.15

续

年份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296.98	2,296.98	2,296.98	2,296.98	2,296.98
利润总额	634.86	634.86	634.86	634.86	634.86
企业所得税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净利润	476.15	476.15	476.15	476.15	476.15

续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营业收入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296.98	2,296.98	2,296.98	2,296.98	2,296.98
利润总额	634.86	634.86	634.86	634.86	634.86
企业所得税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净利润	476.15	476.15	476.15	476.15	476.15

续

年份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营业收入	2,931.84	2,931.84	1,465.92
税金及附加	-	-	-
营业成本	2,296.98	2,261.28	1,112.79
利润总额	634.86	670.56	353.13
企业所得税	158.72	167.64	88.28
净利润	476.15	502.92	264.85

####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7：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2,931.84	2,931.84	2,931.8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	606.75	606.75	606.7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158.72	158.72	158.7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2,166.38	2,166.38	2,1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5,064.30	11,573.40	160.00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064.30	-11,573.40	-16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3,400.00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1,700.00	11,900.00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35.70	321.30	571.20	571.20	571.2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5,064.30	11,578.70	-571.20	-571.20	-571.2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	-	5.30	1,440.48	3,035.65
2. 期内现金变动	-	5.30	1,435.18	1,595.18	1,595.18
3. 期末现金	-	5.30	1,440.48	3,035.65	4,630.83

续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606.75	606.75	606.75	606.75	606.7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166.38	2,166.38	2,166.38	2,166.38	2,1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4,630.83	6,226.00	7,821.18	9,416.35	11,011.53
2. 期内现金变动	1,595.18	1,595.18	1,595.18	1,595.18	1,595.18
3. 期末现金	6,226.00	7,821.18	9,416.35	11,011.53	12,606.70

续

年份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606.75	606.75	606.75	606.75	606.7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166.38	2,166.38	2,166.38	2,166.38	2,1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12,606.70	14,201.88	15,797.05	17,392.23	18,987.40
2. 期内现金变动	1,595.18	1,595.18	1,595.18	1,595.18	1,595.18
3. 期末现金	14,201.88	15,797.05	17,392.23	18,987.40	20,582.58

续

年份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931.8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606.75	606.75	606.75	606.75	606.7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158.7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166.38	2,166.38	2,166.38	2,166.38	2,1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571.2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20,582.58	22,177.75	23,772.93	25,368.10	26,963.28
2. 期内现金变动	1,595.18	1,595.18	1,595.18	1,595.18	1,595.18
3. 期末现金	22,177.75	23,772.93	25,368.10	26,963.28	28,558.45

续

年份	2042年	2043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931.84	1,465.92	57,170.88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606.75	303.37	11,831.61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67.64	88.28	3,112.8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157.45	1,074.26	42,22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16,797.70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16,79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1. 项目资本金	-	-	3,400.00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13,600.00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1,700.00	11,900.00	13,600.00
4. 支付融资利息	535.50	249.90	11,424.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235.50	-12,149.90	-8,024.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1. 期初现金	28,558.45	28,480.40	-
2. 期内现金变动	-78.05	-11,075.64	17,404.76
3. 期末现金	28,480.40	17,404.76	17,404.76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假设债券额度在 6 月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故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时，2043 年仅考虑 6 个月收入、成本。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供水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42,226.4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5,024.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69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滨州市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13,600.00	11,424.00	25,024.00	
银行借款				
融资合计	13,600.00	11,424.00	25,024.00	42,226.46
覆盖倍数				1.69

###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

的监督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 五、项目风险分析

###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资金筹措渠道为企业自筹及政府专项债。财务制度健全，在工程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后，能够做到专款专储、专账、专管、专用。

##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惠民县利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0.17 亿元用于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年限为 20 年。

### （二）评估内容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第 7 条“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的规定。项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符合国家及地方国民经济产业政策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内教师医生交流轮岗，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功

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

本项目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通过改造将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b、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把乡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根据沿海、山丘、平原、黄河滩区、库湖区等不同地理特征，科学评估村庄资源禀赋、发展趋势和限制因素，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一村一策”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和乡村特色风貌。开展“乡村规划师”试点，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城乡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工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城乡互动、县乡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推进新基

建向乡村布局，加快农村电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应急广播覆盖。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继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开展村塘、沟渠等“毛细血管”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城镇集中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排查巩固，对动态新增危房及时鉴定、及时改造。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健康乡村，实施养老服务进村工程，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生活习俗文明健康行动，建设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化美化五大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燃气下乡，推广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取暖。建立与农村垃圾分类投放相适应、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垃圾不落地”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无害化处理向资源化利用转变。整治公共空间，美化庭院环境，提升农村家庭卫生水平。

本项目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符合纲要要求。

### c、解决惠民县用水供需矛盾，提高供水保障

惠民县社会经济发展很快，随着惠民县人口的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用水量增加显著。水资源供应不足

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不从长远考虑水资源的规划，势必会让日益紧张的水资源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不仅影响惠民县人民的日常生活，更将延缓惠民经济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由于供水主干管年久老化、管径较小所带来的供水压力不足、地域性供水矛盾。

#### d、提高惠民县农村供水安全性及可靠性

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供水安全性及可靠性作为供水系统最重要的指标成为重中之重。保障供水安全性及可靠性，对于惠民县农村居民生活、企业正常生产及城乡协调发展十分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保障惠民县人民“放心吃水”，企业正常运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e、保障人畜用水及农业用水需求

惠民县各镇街农村生活用水主要为人畜用水及农业用水。人畜用水对自来水依赖较大，保障供水稳定性对于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十分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惠民县较偏远地区农村生活用水供水稳定性，保障惠民县畜牧业及农业稳固发展，提高牲畜及产品产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改善惠民县现有的供水设施，提升供水能力，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保障，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城镇供水基础设施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好政策，打造优质工程，切实优化整合资源，全面提升惠民县

各镇街供水设施的面貌，为广大住户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提供居民居住生活质量，为惠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做出努力。

###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

###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1年9月13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审批投资〔2021〕9号。

### **5、项目成熟度**

惠民县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对该项目出具了《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9月13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审批投资〔2021〕9号。

###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17,000.00万元，其中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600.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0.00%，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来源及成本预测参照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周边同类型价格，本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成本测算依据相对充分，测算数据相对合理，符合行业、市场规律，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

##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0.00 万元，其中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60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0%，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00%，满足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的要求。

##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根据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发行期内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大于现金流出；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全部净现金流量看，债券发行期内的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 0，说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生存能力。项目收益 42,226.46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25,024.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说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偿还借款本息有一定保障。

##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科学规范、依法评价，绩效导向、加强监控三项原则，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对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目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发挥的效益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在评估本项目时，聚焦并明确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机制，

确保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管理不断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土地、税费减免等政策得到严格落实，保证目标指标与现实相匹配，将目标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严格保证目标值的科学性。

### （三）评估结论

惠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 4.22 亿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2.50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